**关于申报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的通知**

根据国家教育部、浙江省教育厅系列文件精神，为提高研究生的科学、人文素养和身心健康水平，促进研究生知识、能力与素质的协调发展，经研究决定开设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，课程申报注意事项如下。

**一、课程要求**

1、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（以下简称“公选课”）主要包含人文与艺术、国学与人生、科技与管理、通用技能训练、创新与创业等五大类课程，其教学内容要有一定的深度、广度，有助于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、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和新兴学科动态、促进文理交融与知识结构优化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2、公选课一般要求具有通识性，申报课程时尽量考虑学生实际需求，要求课程的适用对象及层次较广，适合全校大多数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选修。

3、承担公选课的教师应由教授、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其他相当职称人员担任，个别课程如师资不足也可由具有5年以上本科教学经验的非博士学位讲师担任。每位任课教师限报公选课1门。

4、每门公选课设置2个学分，每学分16学时左右。

5、公选课原则上安排在第一、二学期开课，鼓励任课教师采用在线课程等多样化的教学形式。

**二、课程管理**

1、研究生公选课的管理由研究生处负责，课程考核、成绩管理、绩效等参照《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、考核和评价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州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选课期间，研究生处将单独公布拟开设的公选课及其教学大纲，引导广大研究生积极选修。

3、为保证教学效果，每个教学班人数上限原则上为70人。选课人数不足15人的公选课不予开课。

4、为鼓励各学院积极开设高质量的研究生公选课，开课效果好的公选课将适当增加任课教师的工作量补贴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申请开设公选课的教师请认真填写“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”（含课程简介、课程整体设计、使用教材、适合对象等，见附表），并于12月2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研究生处（申请表纸质版一式2份、电子版1份）。研究生处根据课程的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课程予以开课。

附件：

1、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

2、研究生理论课程（含实验理论课）教学大纲建议格式模板

湖州师范学院

2019年11月26日